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每五个工作日即2015年10月30日、11月6日和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34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的七位股东：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金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黎超、郭岩、袁峰

（二）交易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由交易各方商议后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鼎亮汇通的全部出资份额。

鼎亮汇通将通过其境外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以现金方式收购 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一家于特拉华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及 Plymouth Petroleum, LLC（一家于特拉华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美国二叠盆地的油田资源（美国德克萨斯州 Howard、Borden 郡）的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油田资产”）。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之批准。

完成上述收购后，鼎亮汇通的股东将择机将各自所持的鼎亮汇通权益份额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下合称“非关联第三方”）；在鼎亮汇通的股东

将其各自持有的鼎亮汇通权益份额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之后，公司拟向前述非关联第三方购买鼎亮汇通合计 100%的权益份额。收购完成后，鼎亮汇通将成为公司拥有 100%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将通过鼎亮汇通间接获得油田资产相关权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尚需完成事项：

（一）2015年10月23日，公司已与鼎亮汇通的七位股东及鼎亮汇通于2015年10月23日签署了《意向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二）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相关工作正逐步推进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因上述原因无法自2015年11月23日起复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连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015年12月7日。公司将最迟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